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内

部控制机制运行良好，可有效地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薪酬和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决策、发放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冯毅先生及其配偶蔡春艳女士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开展和降低经营费用有积极作用。该关联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受益，体现了控股股东冯毅先生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夏明会

---

宋铁波

---

张仕华

2022年4月28日